

# 关于对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杨云峰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109 号

杨云峰：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披露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你作为新华联副总裁，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公司股票 116,400 股，买入金额 490,303 元；2018 年 10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 29,100 股，卖出金额 120,519.84 元，同日买入公司股票 1,000 股，买入金额 4,200 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运作指引》）第 3.8.14 条、第 3.8.15 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规范买卖股票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公司管理部  
2018年11月5日